

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

意外伤害保险附加特定事故保险金额调整（互联网专属） 条款

总则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构成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互联网专属的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项下。

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构成主保险合同的全部书面文件，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

本附加保险合同与主保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保险合同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保险合同为准。**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保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保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保险合同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保险责任

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在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有效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本附加保险合同所约定的一种或多种特定事故，且自特定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含第180日）内因该特定事故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造成主保险合同所列的残疾程度之一的，保险人按照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的特定事故调整后的保险金额以及主保险合同约定的给付比例承担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本保险合同所称特定事故及相应保险金额调整如下：

特定事故保险金额调整责任

因下列原因（除保单另有约定外）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造成主保险合同所列的残疾程度之一的，主保险合同意外身故及意外残疾保险金额调整，保险金额调整比例或调整后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并在本附加保险合同中约定。

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的特定事故类型，包括**单车事故（释义一）、高空坠落（释义二）、溺水（释义三）、工作期间意外、驾驶营运机动车意外（释义四）、交通工具意外、非机动车意外、上下班途中意外、非工作期间意外、体育运动意外、中毒、烧伤、触电**，其中工作期间意外和上下班途中意外仅对主保险合同包含工作期间保险责任时可以约定调整，具体特定事故类型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并在本附加保险合同中约定。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属于主保险合同的责任免除事项。

保险期间

第五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保险合同一致，最长不超过一年。

释义

一、单车事故

被保险人乘坐或者驾驶机动车时，发生单车事故导致的意外伤害。单车事故为仅机动车单方，无其他事故当事方的交通事故。

二、高空坠落

被保险人在高度基准面 3 米以及 3 米以上（除保单另有约定外）的高空坠落导致的意外伤害。

三、溺水

被保险人因淹溺导致的意外伤害。

四、驾驶营运机动车意外

被保险人驾驶营运性质的机动车，在行驶过程中或为维护车辆继续运行（包括加油、加水、故障修理、换胎等）的临时停放过程中在机动车车厢内遭受意外伤害。